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9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投资森未科技投资主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投资森未科技投资主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科技”）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森未科技投资并受让其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永光”）通过对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未科技”）投资并受让其大股东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森米科技”）持有的其部分股权，最终持有森未科技20%的股权（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87号公告）。

截至目前，森未科技尚未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自主可控能力，加快IGBT产业化进程，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决定更换投资森未科技的投资主体，由振华永光更换为振华科技（母公司）。经公司、振华永光、森

米科技友好协商，三方拟订了《更换出资主体的协议》，同意更换投资主体。

二、 协议主要内容

（一） 三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及《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有关振华永光的权利、义务、责任均概括转移给振华科技；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由振华科技与森米科技换签《股权转让协议》，与森米科技及森未科技其他股东换签《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二） 三方完成协议的签署及上述相关协议换签后，振华科技应向森未科技及时履行投资义务，森米科技应积极督促森未科技将振华永光已向森未科技实际投入的资金予以退还。具体资金投入支出安排由三方协商并协调森未科技进行处理。

三、 更换投资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振华永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更换投资主体后，振华永光享有森未科技的权益全部让渡给振华科技，对公司没有带来任何不利影响。

四、 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更换出资主体的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